

<<法治与宗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治与宗教>>

13位ISBN编号：9787516200087

10位ISBN编号：7516200085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美]小W·科尔·德拉姆,[美]布雷特·G·沙夫斯

页数：654

字数：667000

译者：隋嘉滨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治与宗教>>

内容概要

随着全球化发展的时代背景，法律与宗教这一主题越来越引发大众的关注，本书主要从实践出发，客观地介绍了国外各国——包括联合国和欧盟等区域组织——对宗教管理的各种形式及其发展过程。

通过对大量的国际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宗教案例的解读与分析，再现了那些“扣人心弦、令人心碎、令人愤慨的案例”，展现了国内、国际上宗教与法律发展之间的漫长与曲折过程，同时探求法律与宗教发展的一般规律与普遍意义。

<<法治与宗教>>

作者简介

小W. 科尔. 德拉姆

杨百翰大学教授，主要从事比较宪法和政教关系研究。
杨百翰大学法律与宗教国际研究中心主任。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宗教与信仰自由专家顾问组联职主席。
国际宗教和信仰自由学会副主席。
美国法学院联合会比较法分会主席和法律与宗教分会主席

布雷特.G. 萨夫斯 著

杨百翰大学教授，主要从事比较宪法和政教关系研究。
杨百翰大学法律与宗教国际研究中心主任。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宗教与信仰自由专家顾问组联职主席。
国际宗教和信仰自由学会副主席。
美国法学院联合会比较法分会主席和法律与宗教分会主席。

<<法治与宗教>>

书籍目录

前言

本书简介

第一编 框架

第一章 宗教自由在历史中形成的张力

一、引言

二、宗教迫害的遗产

(一) 从被迫害者到迫害者

(二) 惩罚异端

早期的异端审判：约翰·胡斯案

(三) 政教关系的张力

三、宗教宽容思想的起源：英国经验

(一) 宗教容忍在英国的历史发展

(二) 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

四、宗教自由权利的出现：相互冲突的途径

(一) 为宗教的利益而分离

《基于良心问题而进行迫害之嗜血主义》，在真理与和平会议上的辩论（1644年）

《给普罗维登斯市中心的一封信》（1655年）

(二) 为了国家目的进行的分离

《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1786年）

(三) 马萨诸塞州的经验

(四) 弗吉尼亚州的经验

关于“国教”的注解

五、新时代的宗教对峙：劝诱改宗的案例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经验

坎特维尔诉康涅狄格州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40年）

(二) 欧洲的进展

欧洲公约和欧洲人权法院

考基纳吉斯诉希腊案，欧洲人权法院（1993年）

第二章 关于宗教自由问题的理论及宗教视角

一、引言

二、定义宗教

(一) 宗教定义问题的概览

1. 定义的过于宽泛或狭隘的问题

2. 区分宗教与非宗教

3. 宗教定义问题的性质

4. 宗教定义下的哲学冲突

(二) 从外在立场到宗教团体自身的各种定义宗教的方法

1. 本质主义的定义

2. 功能主义的定义

3. 类比性定义

新信仰教会和工资税专员

澳大利亚联邦最高法院对维多利亚最高法院判决的上诉（1983年）

(三) 宗教的遵从性定义法

(四) 伊斯兰教和宗教定义

三、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证立

<<法治与宗教>>

(一) 宗教自由的经典论证

.....

第二编 宗教或信仰自由

第三编 宗教机构和国家的关系

索引

缩略语索引

编写顾问

国际特约编辑

致谢

沃尔特斯·克鲁维尔集团法律与商业公司简介

<<法治与宗教>>

章节摘录

在我们的法律体系下，国家在有关宗教信仰方面并不承担预言者的角色，国家既不能宣告超自然的真理，也不能决定人类心灵必须沿着哪条路径去探寻超自然的真理。

法院只能赋予信仰超自然真理的自由，因为无法证明一个超自然真理的假定学说是否是错误的，一个超自然启示的真理是否已形成…… 宗教信仰不仅仅是一种宇宙论，它也是一种对超自然的存在、事物或者原则的信仰。

但是宗教信仰本身并不是宗教。

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宗教也关心人与超自然秩序的关系，以及超自然现象对人的生活和行为的影响…

… 初步来看，人根据自身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认为必须去做或者禁止去做的这些行为是在法定豁免权的范围之内，因为如果约束他，使他不能做这些实现自身信仰的行为，会使他的宗教自由受损。

为了实现自己的超自然信仰，他认为对自己有效而接受下来的行为准则，和他的信仰本身一样，都是他的宗教信仰的一部分。

相反，除非一个人的超自然信仰和他所进行的特定行为有真实的联系，这种行为才具有宗教性的特征

。但是宗教概念所划定的法定豁免权范围，并不能无限延伸到所有为实现个人的超自然信仰的行为……即使一个人为实现其超自然信仰的行为是宗教性的，但如果其违反了普通法律，就应该被排除在宗教概念划定的法定豁免权的范围之外，比如违反了并未一般性地歧视宗教或者歧视特定宗教信仰的法律，或者歧视某种仅仅有宗教特征的行为的法律。

因此，我们认为，为了实现法律目的，宗教标准应是双重的：首先，对超自然存在、事物或原则的信仰；其次，为了实现信仰而要接受行为准则，然而违反普通法律的那些行为准则，则被排除在基于宗教地位而获得的豁免、特权或权利的范围之外。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